

汕尾市商务局

汕商务函〔2019〕207号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9〕102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本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省分配给我市摊位数为20个，各县（市、区）具体分配摊位数为海丰、城区各5个；陆丰、陆河各4个；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区各1个。请认真组织和发动加工贸易企业以及有出口业务的民营和外资企业参加，并将拟参会企业名单于2019年11月10日前汇总报市商务局经济交流与合作科。

联系人：张务梓 邹海英 电话：3385600 3362021

邮 箱：swwmg@126.com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十一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9〕102号）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资函〔2019〕10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下称加博会）将于2020年4月在广东省东莞市举办。按照“创新、品质、服务”的总要求，本届加博会努力为展商搭建高效的推广和交易平台。为做好组织工作，现就基本情况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时间地点。2020年4月16-19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在东莞市厚街镇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其中16-17日为专业观众日，18-19日为公众开放日。

（二）主办、承办单位。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人民政府具体承办。

（三）目标定位。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新时代中国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最新成果的展示平台，加工贸易政策和重要信息的发布平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省

际协作及国际产能合作的交流平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市场交易平台。

（四）展区规划。按照一个主题展、六个专业展（简称 1+6）模式进行设置，展览面积约为 7 万平方米。主要分为两个板块：

1. 主题展，包括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展、主宾国专题展示区、工业设计展。

2. 专业展，包括国际智能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展、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及鞋帽展、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国际特色食品展、国际电子商务及物流展。

（五）展位安排。参考全市展位安排指标，按照先到先得、优秀企业优先的原则安排。对大型特装的企业可考虑分配 4 个展位，规模较小的企业原则上只安排 1-2 个展位。组委会秘书处保留对展位的最终安排调整权。

（六）配套活动安排。

1. 展馆调研活动

活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9:00-9:40

主要内容：展会开幕前，请有关领导现场调研

2. 开馆仪式

活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9:40-10:00

活动地点：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3 号馆序厅

3. 主题论坛——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论坛

（1）主旨大会：新时代中国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新趋势

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10:30-12:00

地点：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3 号馆 B 会议室

(2) 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交流会议

时间：拟定 2020 年 4 月 16 日 14:30-17:30

地点：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3 号馆 B 会议室

(3) 世界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高峰会议

时间：拟定 2020 年 4 月 17 日 9:00-12:00

地点：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3 号馆 C 会议室

4. 主宾国主题宣传推介活动（待定）

5. 加工贸易创新产品设计奖评选活动

时间：拟定 2019 年 9 月中旬开始至展会结束

主办单位：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

协办单位：中国工业设计协会、深圳市设计联合会

主要内容：面向所有加博会参展企业征集产品设计，评选加工贸易创新产品设计金奖及优秀奖，并在工业设计展区重点展示获奖产品。

6. 零供对话及产品购销对接活动

(1) 玩具与婴童用品行业产销对接交流会

时间：拟定 2020 年 4 月 15 日 18:00-20:30

地点：东莞厚街嘉华大酒店 F1 会议室

(2) 海外买家对接交流会

时间：拟定 2020 年 4 月 16 日 18:00-20:30

地点：东莞厚街嘉华大酒店 F1 会议室

(3) 品牌内销对接交流会

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18:00-20:30

地点：东莞厚街嘉华大酒店 F1 会议室

(4) “一带一路 品牌出海”贸易对接交流会

时间：2020 年 4 月 19 日 14:30-16:00

地点：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3 号馆 D 会议室

二、参展对象、要求

(一) 参展对象

1. 国际智能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展：智能手机整机及供应链企业，平板电脑、PDA、智能穿戴设备及配套部件；智能设备的工业设计机构、手机及智能设备 APP、网游软件企业；音像视听产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设备、软件及其他消费类电子相关产品、技术等。

2.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及鞋帽展：男女装、童装、内衣、运动服及休闲服、裘革皮羽绒及制品、服装饰物及配件；时装鞋、运动鞋、童鞋、凉鞋、拖鞋及各类帽子等。

3. 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婴儿玩具、电动或遥控及发条类玩具、动作类玩具、游戏益智类玩具、毛绒及布制玩具、玩偶、骑乘类玩具、玩具乐器、充气玩具、其他玩具及玩具零配件；儿童座椅、儿童家具、汽车安全座椅、童床、摇篮、婴儿礼品及纪念品等婴童用品。

4. 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厨房电器、冰箱及制冷设备、空调及通风设备、洗衣及干衣设备、其他家用小电器；餐厨用具、日用陶瓷、清洁用品、浴室用品及一般家庭用品；树脂工艺品制

品、景泰蓝、漆器及雕漆、工艺扇、绣品、花瓶、工艺茶具、民族工艺品、工艺陶瓷、玻璃工艺品、相薄、门窗装饰、墙挂装饰品、人造花等。

5. 国际特色食品展：粮油、肉类及制品、蛋奶制品、水产品及制品、水果及制品、蔬菜及制品、调味品、糖及糖食（糖果），糕点及饼干、食品添加剂、蜂产品及其他食品；啤酒、烈酒、葡萄酒、咖啡、果汁、饮用水及其他饮料；红茶及其他半发酵茶、绿茶、乌龙茶、花茶、普洱茶、其他茶叶及相关产品；食品包装及相关产品等。

6. 国际电子商务及物流展：电子商务经营企业、服务物流企业、培训企业、平台运营商、第三方支付企业、跨境贸易电商企业等。

（二）参展要求

所有展品须符合展区设置要求。以下产品禁止参展：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2.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3. 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产品。

4. 低俗类保健品、难以辨别真假的玉石和宝石、三无产品等。

5. 在展会现场试做试吃的食品。

若在展会期间发现上述产品，组委会有权勒令产品下架及相应企业撤展。

三、参展资格及申请流程

（一）参展资格。当地具有加工贸易和出口生产能力的法人企业及进口经营企业。

（二）参展申请需提供的电子版资料。

1. 企业加盖公章的加博会参展申请表（见附件1），表中企业及产品简介字数各控制在200字以内，加盖公章后的申请表扫描成PDF文件（300dpi）及申请表WORD文档电子版同时上报，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

2. 主要产品的照片（5张），格式为JPG，像素：800×600。

3. 企业营业执照，格式为PDF文件，300dpi。

（三）参展流程。

1. 申请。拟参展企业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递交电子申请资料，经当地商务部门初审、汇总后，上报组委会秘书处。上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汇总表详见附件2）

2. 确认。秘书处对各市上报的申请企业进行审核，符合参展要求的直接向企业发出展位确认表，确认情况通报各市商务部门。

3. 报到。布展时，参展企业凭秘书处核发的展位确认函报到，办理参展手续，领取施工证、参展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市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文件的要求，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加博会，及时开展筹备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请于2019年9月25日前报组委会秘书处（详见附件3）。

（二）积极组团，提高参展质量。请各市按照各市任务安排表（详见附件4）组织企业参展，秘书处将按照“质量优先、先报先得”的原则安排展位。其中，深圳市、惠州市和东莞市重点邀请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企业；江门市、阳江市、云浮市重点邀请家居用品企业；中山市重点邀请服装服饰及鞋帽企业；汕头市重点邀请玩具及婴童用品企业。另外，为推动和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第十二届加博会增设“加工贸易创新产品设计金奖及优秀奖”，面向所有参展企业征集产品设计，获奖产品将在主题展区重点展出。请各市及秘书处按照任务表积极发动企业参加评选活动，并在11月15日前将申报表（见附件5）报送组委会秘书处。

（三）加强服务，促进展商对接。一是加强现场展商服务，维护参展商和买家利益。对倒卖展位和名称不符的展商、展示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展商，各市要配合工商部门进行清理，并纳入参展商黑名单，禁止参加加博会。二是继续加大招商力度。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批发商、代理商、经销商，特别是商业连锁企业参会采购；发动商贸流通领域的各商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到会参观采购；鼓励参展企业主动邀请客户到展会参观采购，受邀客户可享受展会统一提供的采购商住房、交通优惠政

策。采购商信息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秘书处(详见附件 6)。
三是加大展会宣传力度。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因地制宜加强加博会的宣传工作,并将本市参展企业在创建品牌、推动研发、开拓市场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和成果提供给加博会秘书处(邮箱 ctpf@vip.163.com)作为对外宣传素材。

(四)其他事项。展会成交统计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市参会人员及参展企业代表往返交通及在莞费用自理。秘书处将在加博会官方网站通知推荐限价酒店和宾馆,具体名称、地点、联系方式和价格。展览须知、证件管理、采购商邀请等另行通知。

- 附件: 1. 第十二届加博会企业参展申请表
2. 第十二届加博会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
3. 第十二届加博会各市筹备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4. 第十二届加博会各市任务安排表
5. 加工贸易创新产品设计奖申报表
6. 第十二届加博会采购商人员名单及登记表
7. 第十二届加博会主要特点介绍

广东省商务厅

2019 年 9 月 23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黄慧中 0769-22817307;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33 号商务局大楼 7 楼; 传真: 0769-22817593, 电邮: ctpf@vip.163.com)

附件 1

第十二届加博会参展企业申请表

重要提醒：请认真填写此表，表中部分内容将用于展位楣板及会刊制作。

公司中英文名称			投资国别(地区)		
公司简介					
成立年份			网址		
公司地址(中英文)					
公司电话		传真		电邮	
拟参展展品所属类别 (在选定项目打“√”或涂黑, 只选一项)	☐ 主题展区 ☐ 国际智能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展 ☐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及鞋帽展 ☐ 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 ☐ 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 ☐ 国际特色食品展 ☐ 国际电子商务及物流展 拟需展位: 标准摊位___个(最多 1-2 个) 光地: ___平方米(最多 36 平方米)				
展品名称					
品牌		产品图片(5 张)	(指定图像格式 JPEG, 图片像素 800*600)		
展品特色 (主题展区不须填报)				价格水平	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属于: ☐ 低档 ☐ 中等 ☐ 高档
参展主要目的	☐ 找订单; ☐ 找代理; ☐ 加盟商; ☐ 品牌推介; ☐ 现场推销; ☐ 连锁店; ☐ 百货公司; ☐ 超市采购中心; ☐ 代理商; ☐ 其他: _____. (可多项选择)				
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工作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代表签署(公司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请参展企业认真填写该表, 所有参展人员姓名均须填写, 以便制作证件。

2. 每家企业一份表格, 请参展企业在报名截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填写后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 统一报组委会秘书处。

附件 2

第十二届加博会参展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所在省	企业所在地市	企业名称(中英文)	企业地址(中英文)	所属行业	国别(地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参展人员姓名	职务	参展产品或展示内容	所属展区	展位数量	是否特装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邮:

注: 请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上报组委会秘书处, 需连同每家参展企业参展申请表、产品图片(5 张)、营业执照等资料一并附上。

附件 3

第十二届加博会各市筹备工作联系人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招展招商工 作负责人							
招展招商工 作联系人							

注: 请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将回执报秘书处。

附件 4

第十二届加博会各市任务安排表

地市	展位数 (个)	产品设计 奖推荐企 业数(家)	地市	展位数 (个)	产品设计 奖推荐企 业数(家)
广州	50	3	中山	50	3
深圳	60	3	江门	30	3
珠海	50	3	阳江	30	1
汕头	50	1	湛江	20	1
佛山 (含顺 德)	70	3	茂名	20	1
韶关	20	1	肇庆	30	3
河源	30	1	清远	20	1
梅州	30	1	潮州	30	1
惠州	60	3	揭阳	30	1
汕尾	20	1	云浮	30	1
东莞	150	3	合计	880	39

附件 5

第十二届加博会采购商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备注

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2020 年 4 月 16-19 日广东·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采购商登记表

大会为专业采购商提供了一系列的尊享优惠,除优先享受穿梭巴士服务外,还有优先的活动参与机会,更有机会获得大会提供的免费住房!请即填妥以下表格回传或登录大会网站下载填妥后电邮至大会展务组,我们将尽快对你的登记作出回复。(咨询电话:0769-22817270、22817307,电邮:cptpf@vip.163.com,网站www.cptpf.com)。为保证获得免费住房此表请于2020年4月10日前回传。

●公司(单位)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采购意向: _____

●参观人员资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1					
2					
3					

●1、申请项目:

会 刊: ☐ 预定 ☐ 不预定
免费客房: ☐ 预定一晚 ☐ 预定二晚 ☐ 不预定
住房日期: _____ 退房日期: _____

●2、服务地区:

☐ 中国大陆 ☐ 海外买家

●3、所属行业:

☐ 行业协会 ☐ 进出口公司 ☐ 连锁店/百货公司 ☐ 电商 ☐ 制造商
☐ 研发机构 ☐ 零售商 ☐ 代理商 ☐ 批发商/分销商 ☐ 贸易商
☐ 媒体 ☐ 其它(请注明) _____

●4、贵公司经营(采购)的产品:

☐ 智能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 ☐ 潮流服装服饰及鞋帽 ☐ 玩具及婴童用品
☐ 时尚家居用品 ☐ 特色食品 ☐ 电商和物流 ☐ 其它(请注明) _____

●5、阁下参观的目的(可多选):

☐ 寻找新货源及订货 ☐ 比较不同的产品以考虑将来购买 ☐ 寻找合作单位
☐ 寻找品牌做加盟商 ☐ 搜集最新市场/行业/产品信息 ☐ 会见认识的厂商洽谈
☐ 参加展会活动 ☐ 评估未来参展的可能性 ☐ 其它(请注明) _____

附件 6

加工贸易创新产品设计奖申报表

报名须知:

- 1、请每件产品对应填写一个表格。若产品为一个系列且彼此之间差别不大，请以系列为单位进行填写。（带* 为必填信息）
- 2、若产品有知识产权认证、市场质量准入认证或奖项证书，请将证书电子版一并发送。该项将大大提升贵司产品在评委心中的分量。
- 3、承诺书请打印成纸质填写，**加盖贵司公章后扫描（或拍照）成 pdf 或 jpg 格式**，连同参展企业申请表扫描件一起通过邮件提交至评选办公室。
- 4、报名时间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此之前均可对已提交的资料进行修改与补充，也可新增提交产品。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联系邮箱	
*产品收寄地址	(用于终评前后产品收寄，请务必填写)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设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重量(kg)	
*产品设计特点描述			
*产品设计主体	☐ 内部研发团队 ☐ 外部设计机构 ☐ 前二者结合		
*设计师姓名			
*设计师简介			
知识产权或其他获奖信息	(若有请填写知识产权号或获奖信息)		
*是否愿意 将上述资料公开 至加博会官网及微信 公众号	是() 否() (如有个别信息不方便公开，请在此栏标注，我们将这些信息仅对评委公开：)		

*产品图片及说明 (3 张)

- 1、请提供**3张产品图片**：1张产品整体正面图，2张产品创新细节或详细局部图。（图片请作为**附件**发送。请尽量提供高精度版本的产品矢量图，**ai**或者**jpg**格式）
- 2、图片说明文字请提及以下内容：产品创新点、特色或与业界同类产品的差别，**100字**以内。产品说明在很大程度上方便评委了解产品特性，请认真填写。

图 1 说明:

图 2 说明:

图 3 说明:

填写完毕后，连同参展申请表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至 cptpf@vip.163.com 即可完成报名。

参评承诺书*

本司愿意参加第十二届加博会“加工贸易创新产品设计奖”，承诺所提交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并愿意配合及协助奖评选办公室开展后续工作。

参评企业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十二届加博会主要特点介绍

第十二届加博会将于 2020 年 4 月 16-19 日在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举办。作为全国唯一以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本届展会将立足国家发展战略，紧扣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主题，围绕“进一步提升展会品质”的要求，突出内销、品牌、电商、进口等四大元素，着力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贸易展、商机展、技术展。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领导高度重视，展会面积更大规格更高。

商务部等国家部委领导对加博会高度重视，对本届加博会提出了打造“新时代中国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最新成果的展示平台，加工贸易政策和重要信息的发布平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省际协作及国际产能合作的交流平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市场交易平台”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家部委相关要求，扩大展会影响力，第十二届加博会展览面积将由上届的 5 万平米扩大到 7 万平方米，拟继续举办主旨论坛、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交流会议，并在展会期间对外发布加工贸易重要政策信息。

二、强化进口元素，国际化水平更上新台阶。

为落实国家关于扩大进口的政策举措，本届加博会将专设国际特色食品展区，进一步加大境外参展商的邀请力度，目前已有马来西亚、越南、印尼、白俄罗斯等 20 多个国家的企业报名参展。展会并将首设主宾国专题展示区，邀请具有代表性的

国家作为主宾国，结合自身特色进行主题宣传展示，国际化的元素更加丰富。

三、优化展区设置，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向前迈进。

根据我国加工贸易企业发展所形成的新特点新优势，本届加博会对展区进行了调整和优化，设置了1个主题展区和国际智能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展等6个专业展。其中，主要扩大了国际智能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展、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的面积，并引进了香港玩具厂商会等更多的境内外合作机构，推动展会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向前迈进。

四、鼓励产品创新，增设“加工贸易创新产品设计奖”。

为进一步推动和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将工业设计展办出实效，第十二届加博会将增设加工贸易创新产品设计金奖及优秀奖，面向所有参展企业征集产品设计，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深圳市设计联合会等权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奖项拟以加博会组委会和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的名义联合颁发。获奖产品将在工业设计展区重点展示，以“奖”激励加工贸易企业的积极性和创新性。